



在教会中行走的耶稣

经文：启1:9—2:1

引言：

教会是基督用宝血救赎的，所以教会的建立是基督为元首，为根基。但有一事即是基督活在教会中，且常在教会中行走，却常被教会的领袖（其实是仆人）所忽略。兹就本文的启示共同思想一些真理。


一．在教会中行走

1. 祂与教会同在。
2. 祂关心教会首领使者所行，所思想，及他们的爱心。
3. 祂知道教会中一切的真相。
4. 祂要执行元首的职权。劝勉，警告和审判。
5. 祂对教会有绝对的权柄，要教会存在或是丢弃，工作的权柄在祂手中。
6. 祂要赏赐忠心工作的仆人。
7. 祂借圣灵传信息。

二．基督如何执行祂的职权

1. 祂是神子又是人子(13节)，是正在执行任务的大祭司。
2. 祂是完全纯洁看透一切真相(14节)。
3. 祂是公义审判的主(15节)。铜与水在诗歌中或其他经文有审判意。
4. 祂有掌握教会的权柄(16节)。
5. 祂的言语大有能力，并能看透人心(17节)。
6. 祂是始是终(17节)。
7. 祂是永活的主(18节)。并握有一切的权柄。

结论：

所以祂命令当将所看见的写下告诉人。我们的主今日在教会中掌权，我们事奉的态度如何？当祂来看我们时如何？ 

作者：黄彼得牧师 Rev. Peter Wongso

